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闡德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2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ATTCH1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-實體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連續性進行，共4次；本次團體將於112年4月起至6月止，共3團。以「身心平衡」、「職家平衡」及「生涯意義」主題進行規劃，分別於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實體辦理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。
- 四、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(一)教育部所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；
 - (二)能完整參與四次團體者優先，並以1校1名為限；
 - (三)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；
 - (四)經團體帶領者評估，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 - (五)於時限內完整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表單者。
- 五、本次主題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，開放報名至112年3月14日（週二）中午12點截止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保留延長報

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教師主題實施計畫（含團體資訊）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